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的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每位董事每年獲配的金額上限為台幣三仟萬元。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後為之，並向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提列第二十條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後)，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以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現金股利配發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零點五元時，則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